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4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受让华威化工 43.069%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宏大国源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